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德豪润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冬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电话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hq.sd@eticn.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德豪润达，002004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08SZA2007-1、XYZH/2009SZA2010-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公司2011年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聘任立信大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大华对发行人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末 /2011年1-9月	2010年末 /2010年度	2009年末 /2009年度	2008年末 /2008年度
资产	647,275.30	505,618.05	221,677.86	183,867.88
负债	388,999.34	264,625.18	151,353.64	123,252.23
少数股东权益	1,244.29	3,624.74	3,904.36	604.26
所有者权益	258,275.96	240,992.87	70,324.22	60,615.65
营业收入	205,849.30	259,529.38	192,183.29	252,253.44
利润总额	34,246.93	26,591.50	9,273.25	-6,850.98

净利润	26,580.19	19,092.68	7,122.42	-7,2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77	35,809.50	7,689.31	22,6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9.15	-140,165.60	-17,312.55	-5,9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1.65	210,448.37	15,423.80	-4,87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8.12	105,972.52	5,833.56	9,847.54

##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流动比率（倍）	1.24	1.53	1.01	1.01
速动比率（倍）	0.93	1.24	0.71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43.80%	67.97%	6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5.10	4.76	5.59
存货周转率（次）	2.56	3.64	3.49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9,411.41	10,686.72	-4,6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3	7.56	-2.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0.12	0.00	0.15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0.12	0.00	0.15	-0.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84%	5.25%	3.51%	-3.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1.02%	3.72%	1.16%

###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46,731	33.29%	100,000,000	260,846,731	4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353,269	66.71%	--	322,353,269	55.27%
<b>股份合计</b>	<b>160,846,731</b>	<b>33.29%</b>	<b>100,000,000</b>	<b>260,846,731</b>	<b>44.73%</b>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5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61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

##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3,875.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224.56万元。

##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万股)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5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00
7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德豪润达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

易发表意见。	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荐期间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协调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保荐机构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四）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  
20楼  
邮 编： 200030  
电 话： 021-60836222  
传 真： 021-60836234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于凌雁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凌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杰峰

\_\_\_\_\_  
于凌雁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顾伟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